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

甄 選 簡 章

一、依據：

「高中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二、目的：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三、報名資格(擇一)：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四、公告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五、報名辦法：

1. 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2. 方式：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並備妥相關證件影本（含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等），親洽本校學務處辦公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地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1 號）
4. 電話：06-5922024 轉 820；0930205785
5. 聯絡人：王政憲主任。

六、錄取名額：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七、甄選方式：口試 10 分鐘，並經甄選委員審核。

八、甄選時間：

1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應徵人員經面談錄取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學校學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學校學務處報到）

九、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十、待遇及相關規定：

1. 學校雇用之特教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雇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20 日(依學生課表而定)，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雇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本市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4. 錄取者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
5. 若該階段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舉辦下一階段甄選。

十一、 工作內容：

1.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2.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學生如廁、清潔、用餐……等。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4.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5.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6.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13 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服役中 ☐ 未役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由學校人員查填】 證件名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3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4	有關學歷證件 件 (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有 ☐ 無	
	5	其他特教經驗佐證資料 件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口 試				總 分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校長：

(附件二)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學生特教助理員遴選，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如經查時符合上述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 址：

身分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